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欣慧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232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232761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年度國民中小學「品格教育—孝親活動競賽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3月14日桃教小字第111002188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摘錄如下（詳見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實施對象：本市國中小學生。

（二）實施方式：

1、藝文競賽項目：各項作品一律單人創作，送件請填實施計畫附件1至5（附件2作品標示表，需黏貼於作品背面）。

（1）孝親創意卡片設計（參加對象：國小低、中年級學生）；孝親創意標語設計（參加對象：國小高年級及國中學生）。

（2）孝親創意卡片與創意標語設計分組比賽：A組：12班以下學校。B組：13至24班學校。C組：25班以



上學校。

(3)推動孝親活動競爭型計畫補助：配合生活節慶與學校活動為主，規劃推展與【感恩】、【孝敬】品格有關之教孝活動。預計補助全市共計30校，每校各10,000元。請有意願參與之學校，填列申請表（實施計畫附件6）送件參選。

(4)送件與取回作品方式：

甲、藝文競賽項目（孝親創意卡片、創意標語設計比賽）及推動孝親活動競爭型計畫補助，收件時間為111年3月28日（星期一）至同年4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止，親送或郵寄（郵戳為憑）至新勢國民小學輔導室（請註明參加「桃園市111年度國民中小學孝親活動競賽」，地址：322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81號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乙、請各校於111年5月2日（星期一）至同年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新勢國小取回投稿作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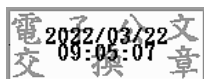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公告結果：111年4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由本局另函公告獲選名單；並同步公告於新勢國小網站。

(四)獎勵：

- 1、藝文競賽項目（孝親創意卡片、創意標語設計比賽）：得獎者，可獲獎狀及禮券；指導老師亦核予行政獎勵（獎額詳見實施計畫）。
- 2、獲選為本案推動孝親活動競爭型計畫補助學校之工作人員，核敘嘉獎1次2名及獎狀1紙2名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